



廉政電子報

110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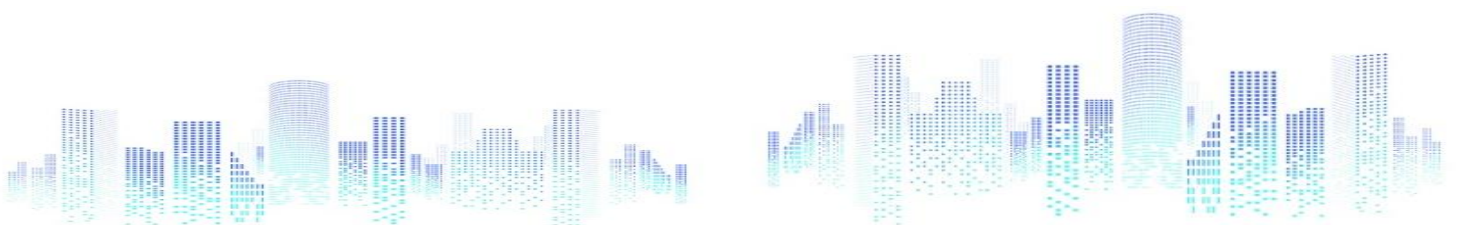
科技部政風處 彙編



雙十國慶看到國家太空中心的花車在總統府前遊行，對全世界展現我國衛星發展成就，讓本部推動科研計畫與有榮焉。假期結束了，休閒娛樂成過去，勤奮工作正當時，成果豐碩當可期。

就在國慶前幾天的 10 月 6 日，本部與法務部合辦一項重要的廉政活動「110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不論在活動規模、議程(題)設計，活動流程、貴賓與參加人員層級與人數等，均獲得許多正面回響，其中規劃議題與演講者部分，正因契合熱門時事，而引發媒體高度關切，相關內容已收納於本期電子報，供有興趣的同仁參閱。一個活動能夠順利完成，絕非一己之力所能達致，於此，特別感謝各級長官與同仁的協助，未來亦將製作紀實影片，分享大家並請不吝指教。

本(10)月份電子報我們繼續秉持用心觀察、細心策劃的態度，兼顧科技、時事及廉政等相關議題為主軸，分別從「廉政快報」、「廉政案例」、「廉政關懷」、「生活資訊」、及「企業誠信」等多元面向提供時下大家關心及實用的文章、資訊，期盼對大家在工作上及生活上均有助益；最後附上本電子報的問卷調查，希望大家閱讀完畢後，多多回饋您的看法，您的意見我們絕對會重視檢討，並納入下期編輯的參考，我們用心做好每一期的廉政電子報，同時，希望您抽空點一下滑鼠，告訴我們您的寶貴意見，讓我們可以變得更好並符合您的需求。



目 錄

廉政快報專區

110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1
----------------------	---

廉政案例專區

事以密成，語以洩敗	4
-----------------	---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6
-------------------	---

那些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	8
----------------------	---

廉政宣導專區

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 Q&A	9
---------------------	---

廉政關懷專區

每日一輕鬆	11
-------------	----

廉政小叮嚀	12
-------------	----

生活資訊專區

注意！五倍券恐遭三倍券「魚目混珠」	13
-------------------------	----

詐騙集團也湊振興五倍券熱潮？請留意！	14
--------------------------	----

企業誠信專區

台積電法務長：過去一年中資偽裝挖角成企業重視問題！	15
---------------------------------	----

廉政服務專線	16
--------------	----

110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

科技賦能領航未來 誠信法遵躍升國際



合影貴賓：法務部蔡清祥部長、科技部吳政忠部長、法務部廉政署鄭銘謙署長、新竹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法務部廉政署陳榮周副署長、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王永壯局長、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陳淑珠副局長、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周世筑智權訴訟策略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方淑華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李金恭理事長、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美國在台協會(AIT)博百戰(Patrick Boland)經濟官

我國 2018 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公布「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 47 點，其中防制私部門貪腐問題，受到各界的共同關注，本部持續與公私部門合作，建立反貪腐的夥伴關係，今(110)年結合法務部於 10 月 6 日，在新竹科學園區舉辦「110 年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以當前科技業高度關注的「營業秘密」為核心議題，邀請產、官、學界提出專題分享及與談。論壇採實體與同步直播方式舉行，現場參與外商企業及線上觀看人數達數百人，活動圓滿。本次論壇由本部吳政忠部長、法務部蔡清祥部長、廉政署鄭銘謙署長、竹科管理局王永壯局長、台灣美光晶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中華區周世筑智權訴訟策略長、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方淑華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新竹地方檢察署郭永發檢察長、陽明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美

國在台協會(AIT)博百戰(Patrick Boland)經濟官、台灣美國商會蔡而復總監、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李金恭理事長等貴賓出席，及數十家企業之法遵代表到場共襄盛舉。

吳部長致詞表示，於疫情期間，科學園區今年上半年總產值已經到達新臺幣(下同)1.7兆，預計年底可達3.4兆以上，代表臺灣的科技產業在國際上具有很強的競爭力，尤其半導體產業鏈佔了科學園區百分之70的比例，在國際上居於前端位置。未來臺灣要持續保持競爭力、走在第一名的道路上，不僅技術要繼續研發、創新，人才要繼續布局，最重要的還是公司治理的誠信，以及深植營業秘密的保護觀念，讓臺灣成為國際社會最可靠的夥伴。

蔡部長致詞時表示，自108年開始，廉政署與各部會合作舉辦外商與優良企業的誠信論壇，讓產、官、學及各領域廠商齊聚一堂交換意見。本次論壇核心討論的智慧財產權、營業秘密及誠信等，都是政府與科技產業長期重視的議題，尤其高科技為臺灣經濟的命脈，營業秘密的完善保護，能確保企業永續經營，若營業秘密被竊取，不僅會損害公司營運，亦會影響國家競爭力，甚而危及國家安全。因此，法務部向來都十分重視此議題，除從修法面來努力外，並要求檢警調等單位嚴厲執法、充分與業者合作，同時也舉辦多場次的實務座談會進行多向交流，以促進營業秘密保護。另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公布之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連續兩年獲得全球排名第28名，為歷年最好的成績，期待未來公、私部門能廣續一起努力，讓國際看到臺灣良善治理的成果。

外商標竿學習由周策略長以「誠信經營-美光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為題進行分享，特別指出：誠信經營，領導人的觀念至關重要，此核心價值在美光絕不會因商業結果的期待而被犧牲，也不會論職位高低而有所例外；而美光之內部舉報系統在全世界17個國家運作，據系統運作結果加強稽核，提升公司內部法遵之踐行。專題演講由方法務副總經理演講「從營業秘密管理論企業誠信之實踐」，強調營業秘密的保護是企業競爭力之源；方法務副總經理並提醒，據國際透明組織調查，過半數的消費者實際上願意付較高的價格向清廉的公司

購買服務，當企業誠信納入消費者的考量因素時，企業營運就不能僅以獲利為目標。綜合座談由本署鄭署長主持，邀請貴賓針對「落實法遵及風險管理對企業經營之影響」、「企業社會責任 CSR 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及「營業秘密與企業誠信交互影響觀點」等議題進行交流，透過舉辦論壇建立對話平臺，促進公私部門成為誠信經營的策略聯盟。王局長表示，在社會責任面向，科學管理局除了輔導廠商節水、節電及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外，園區有超過一半之企業係自願性提出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獲得社會大眾認同；方法務副總經理提到台積電開創之營業秘密註冊系統，可進行內外部管理與監控，並設有金質營業秘密獎(Golden Trade Secret Awards)，鼓勵員工將創新的營業秘密進行註冊，每年並遴選有助於公司競爭優勢的營業秘密，以鼓勵同仁的貢獻；周策略長補充私部門對於營業秘密外洩案件先行調查，奠定日後追訴之基礎，期待未來實務運作上公部門科技鑑識之接軌；郭檢察長提醒發生營業秘密外洩案件時，內部調查應注意之要領及公權力介入時點，俾完善證據保全；林教授則提醒企業不要成為營業秘密犯罪的被害人，須盤點自身營業秘密，確認其經濟價值，做好合理的保密措施，也不要成為營業秘密犯罪的行為人，對於員工、供應商、客戶合作及產品製造過程等，建立具體保護政策並予以落實。貪腐問題已無國界之分，廉政工作的推動，已不再侷限公部門，亟需民間社會力量的共同參與，科技部會持續與私部門攜手推動並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誠信」，共同營造優質的經營環境。



(資料來源：本報整理自主辦單位新聞資料)

事以密成，語以洩敗

現今為達到提高行政效率之目的，各機關已逐漸將業務相關資料電腦化，但各機關建置電腦系統時，往往只注重操作之便捷性及資料使用之便利性，常忽略系統資料之安全性，即使考量資訊安全，往往也只限於著重在防止電腦駭客自外部入侵系統之防治工作上，對於來自機關內部非法下載輸出資料之防範，能採取有效措施者寥寥可數。

壹、案例概要：

A 公司 B 等人自恃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及胎毛筆等廠商亟需產（孕）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或經熟人輾轉介紹認識各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孕）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與渠等往來一段期間後，便以公司業務需要、能提供產（孕）婦更多選擇為由，央求各縣市政府衛生局公務員（約 11 人），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或私自影印「產婦 B 型肝炎產前登錄表」、「孕婦 B 型肝炎送檢名冊」、「新生兒出生證明書」、「嬰幼兒 B 型肝炎注射卡」、「嬰幼兒預防接種移轉通知單」書面資料等方法提供（孕）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孕）產婦姓名、地址、電話、預產期及新生兒出生日期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嗣以每筆新臺幣 8 元至 32 元不等之價格，販售給金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雀巢股份有限公司、桂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宏亞公司、嘉義食品公司、狀元油飯、郭家筆墨莊、郭大成筆莊、金華堂公司、香帥食品行、藝塘軒筆墨莊、高松筆墨莊等 12 家廠商，非但該公司侵害各孕、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循私洩密而誤蹈法網。

貳、廉政叮嚀：

一、加強公務員法令觀念。

二、明訂廠商洩密責任。

三、建立線上監控機制及核對作業。

參、相關法令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 4 條：

「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露，退職後亦同。公務員未得長官許可，不得以私人或代表機關名義，任意發表有關職務之談話。」

†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

「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其受公務機關委託承辦公務之人，犯本條例之罪者，亦同。」二、知悉或持有營業秘密，未經授權或逾越授權範圍而重製、使用或洩漏該營業秘密者。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

「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8 條：

「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指定專人依相關法令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8 條第 1 項：

「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損害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不在此限」。

†刑法第 132 條：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圖利與便民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故事簡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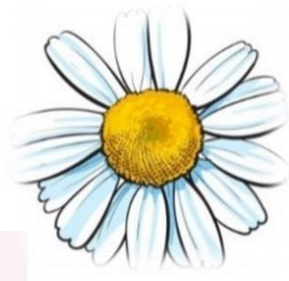
公所每年都會編列預算為里鄰長舉辦聯誼文康活動，一方面聯繫感情，一方面增加里鄰長對當前政策的瞭解，以提供在地居民更好的服務。里鄰長可免費參加這類活動，若不克參加，可簽立切結書同意由配偶或直系血親代理；若有其他里民想要一同出遊，則應自費參加。

年度聯誼活動舉辦前，里長阿土伯收到通知，有幾位先前報名的鄰長沒辦法出席。阿土伯心想：「這可怎麼辦好啊？報名卻沒參加的話，預繳保證金會被沒收耶！」為了不讓那幾位鄰長的保證金被沒收，阿土伯決定找不具參加資格的旺伯等 9 位里民來頂替。

活動日當天，參加者必須在報到名冊上簽名，阿土伯偽造原本報名的鄰長簽名，讓公所承辦人誤以為參加者都符合資格，除了損害里鄰長聯誼活動費核銷的正確性，也讓旺伯等人參加活動，並獲得免付旅費的不法利益，合計約新臺幣 3 萬餘元。



10 其他篇 頂替同出遊，里民免付費



最後，冒名頂替被發現，阿土伯被法院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1 年。

溫馨叮嚀

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之指揮監督，辦理村里公務及交辦事項，屬於「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的公務員。阿土伯明知旺伯等人，不具備參加活動的資格，卻逕自於聯誼活動報到名冊，偽造原參加人員的簽名，讓旺伯等人獲得參加旅遊的不法利益，被法院認定成立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圖利罪。

舉辦里鄰長聯誼活動時，公所承辦人可多向里鄰長宣導相關規定，例如：里鄰長或代理人，臨時因故無法參加，或有其他里民想同行，應依規定辦理手續或繳交費用。活動當天簽到時，可請參加者出示身分證件，核對是否與名冊相符，並將舉辦的活動予以照相留存紀錄，以備日後查考。除了提醒參加者確認參加活動資格，更可以保護公所承辦人執行業務的正確性，開心快樂順利完成聯誼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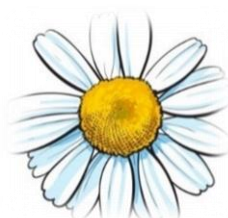


參考法規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廉政小故事



--那些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

在這個充滿競爭的年代，「唸書求知識」是我們這一班最堅定的信念；而校園課程結束後，緊接著參加補習班課業輔導，也成了我和同學們不變的生活模式。

但是，令人懊惱的事件發生了。最近一陣子，從補習班下課回家時，總是苦等不到我們要搭的末班公車，真不知道哪裡出了問題。前陣子看到報紙才知道，原來是有些公車司機為了領取加班費，故意把公車停靠在路邊拖延時間，害得我們都等不到公車。幸好有熱心的民眾向廉政署反映（這個社會還是充滿正義和溫馨的不是嗎！），經過他們的清查後，把這些違法的司機揪出來繩之以法。

現在公車的車班正常了，我們可以早點回到家，多唸一點書，也能早點休息，我和同學的課業都大幅進步不少。感謝廉政署，連這種小事都為我們著想呢！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廉政署）



公務員赴陸相關規定 Q&A

一、除進修外之探親、參訪及旅遊等交流遊覽活動？

公務員依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赴大陸地區，可以申請赴大陸進行探親、探病或探訪親友的社會交流活動，可以申請從事參訪、會議或各種交流性質的專業活動，也可以申請赴大陸地區旅行遊覽活動。

另依內政部 109 年 2 月 20 日修正發布「簡任(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所附「注意事項」第 6 點已載明：「政府現階段並無規劃開放公務員赴大陸地區進修之政策，公務員不適宜進入大陸地區從事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各種型態之進修活動，各機關應依『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人事法令於差勤與管理上從嚴管制」。

二、公務員經所屬機關(構)遴派或同意赴大陸進行與業務相關活動者，應如何辦理？

1. 經所屬機關(構)遴派赴大陸地區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者，以公費為之；申請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會議、參訪各項交流活動者，經所屬機關(構)同意者，以自費為之。
2. 公務員經許可赴大陸從事與業務相關活動，其假別由所屬機關(構)依個別適用之請假規定，視實際需要，覈實辦理請假。

三、公務員能否到中國大陸進修或兼職？

1. 現階段政府並未開放公務員赴中國大陸進修，包含進入中國大陸及在臺以遠距教學或函授方式進行「入學進修」、「選修學分」、「專題研究」等進修活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9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1966 號函參照）。
2. 公務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不得兼任其他國家官方之職務，亦尚不宜赴中國大陸兼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 5 月 23 日總處培字第 1030034681 號函參照）。

四、公務員赴大陸地區，其行為應遵守的規範為何？

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並應注意維護國家、公務機密，嚴防洩漏或交付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

公務員非經各該主管機關許可，不得有下列情事：

1.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簽訂任何形式之協議或共同發表宣言等政治性活動。
2. 與大陸地區黨務、軍事、行政、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或涉及對臺政治工作、影響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機關（構）、團體為任何形式之合作行為。
3.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為涉及政治性內容之合作行為。
4. 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聯合設立政治性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
5. 與大陸地區地方機關締結聯盟。

（資料來源：本報自編）



輕鬆小品

每日一輕鬆

現代的網路會議就像是招魂一樣



“還有人要一起嗎?”

“阿強，你在嘛?”

“我們聽不到你，你能聽到我們的聲音嗎?”

“你還在嗎?”



廉政小叮嚀

清廉呷水甜(台語)，

心安脾透開(台語)，

廉潔好政府(國語)，

你我來維持(台語)。

疫情依然持續
一起配合防疫措施

勤洗手
口罩戴好
保持
社交距離



訂交距離
保持

消費者資(警)訊



注意！五倍券恐遭三倍券「魚目混珠」

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於 110 年 10 月 8 日起正式上路，不過有網友提醒，有人拿著已經過期的三倍券，假裝是五倍券消費，要各路店家務必睜大眼睛。而實際將兩種券放在一起比對，不仔細看還真的難以分辨。

一名網友在臉書社團「信義區三兩事」發文表示，有人拿著去年發行的三倍券，偽裝成今年發行的五倍券使用，不過三倍券已經在去年底到期，無法再使用，有店家因此受害，因此特地發文提醒其他人，在收券的時候務必要睜大眼睛。

從原 PO 貼出的對比圖可見，三倍券跟五倍券顏色都是相似的淺綠色，不過兩者最大的差異就是中間的圖片，三倍券是台灣圖案，五倍券則是一隻「藍鵲」。另外，三倍券的消費注意事項寫在左邊，期限在券的右邊，五倍券則是剛好相反。

文章一出，引起網友熱議，「有人搞不好上次沒花掉，這次會拿出來魚目混珠...」、「謝謝提醒，這很重要！」、「怎麼還有去年的辣可惡」、「你不說我還沒注意ㄟ」、「不拿出來比，還真的分不出來呢！」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詐騙跟病毒一樣猖獗

詐騙集團也湊振興五倍券熱潮?請留意!

近日有詐騙集團搭上振興五倍券熱潮，以話術詐騙稱「綁定申請出錯」，要求操作「ATM」來設定五倍券，請記住，這是詐騙，五倍券的相關人員絕對不會致電予您要求操作ATM，如有接獲請立即聯繫165反詐騙諮詢專線。

五倍券相關宣導閱讀：

<https://www.facebook.com/825525160840319/posts/4461909530535179/>

新聞連結：<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006963>

振興五倍券 官網正確使用方式

信用卡 電子票證 行動支付 紙本券

錯誤方式

操作ATM 解除五倍券設定錯誤 這一定是詐騙!

圖片來源五倍券官網：<https://hpm.5000.gov.tw/cp.aspx?n=200>

振興有賴五倍券 防詐請靠165專線

內政部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165 Anti-fraud Hotline Service



(資料來源：摘自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

企業誠信。營業秘密保護

台積電法務長：過去一年中資偽裝挖角成企業重視問題！

台積電法務副總經理暨法務長/公司治理主管方淑華今日在企業誠信論壇上專題演講提到，人的流動與跳槽是營業秘密保護最大風險與挑戰，台積電不會洩漏客戶秘密。

方淑華提到，人的流動與跳槽是營業秘密保護最大風險與挑戰，過去一年多來她曾經多次聽到不少公司表達許多中國公司在台灣設一個公司挖人這類的抱怨。就相關挑戰，她提到，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營業秘密法、違反競業禁止規定等尋求法律救濟，從媒體上也看到陸委會近期看來有意修法避免中資企業偽裝滲透等，顯示對此事開始重視。

她指出，有時候營業秘密的洩漏是員工不知道無知的狀態、不小心洩漏，不過科技越來越進步，企業要保護營業秘密的挑戰也越大，舉例而言，比如近期蘋果執行長庫克對員工內部的談話也全都洩漏，洩漏的內容就是抱怨員工洩漏營業秘密，這看來相當的諷刺。

在演講中她介紹台積電獨特的營業秘密註冊系統，台積電自設立該系統以來相關註冊超過 2.5 萬件，運用人工智慧功能系統答覆員工相關問題強化營業秘密的管理。

另外因美國商務部相望台積電自主提供數據，引起市場議論與媒體高度關切，並有小股東委託律師向新竹地方法院提出假處分聲請，要求司法介入並禁止台積電提供客戶名單等機密資料給美國，方淑華在論壇上接受媒體訪問時表示，非常謝謝股東的關心，也請股東與客戶不要擔心，客戶信任是台積電三大重要競爭優勢之一，公司絕對不會將敏感的客户機密資料外洩，將會審慎評估才會提供，沒有強制性問題。

你(妳)也是護國神山台積電的小股東嗎?讓我們一起從熱門時事中學習如何運用科技的工具與思維來提升保密觀念，以維護國家利益與個人之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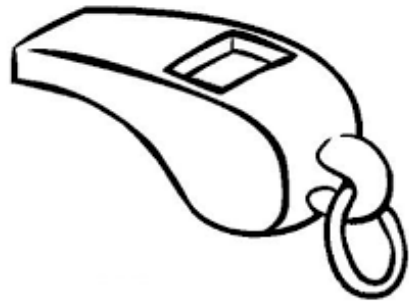


台積電法務長方淑華專題演講。記者尹慧中／攝影

(資料來源：本報整理自各大媒體新聞資料)



廉政服務專線



1. 勇敢吹哨，不法，Get Out!

法務部廉政署24小時廉政專線0800-286-586。

2. 科技部(政風處)檢舉貪瀆專線:

電話:(02)2737-7584。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21樓。

電子信箱E-mail: ethics01@most.gov.tw

科技部政風處 編輯